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財務管理學系	專業證照獎勵辦法	文件編號：FA4-3-033
公佈日期：100年3月7日		頁次：1

94年9月12日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決議
99年5月31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
99年10月11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
100年3月7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
101年9月10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

壹、內容

第一條（宗旨）

本系為鼓勵學生在學期間積極取得專業資格（證照），提高學生就業之競爭力，特訂定中華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專業證照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（對象）

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系大學部之在校學生（不含二技及專班學生）。

第三條（範圍）

獎勵時間：在本系就學期間考取之專業資格（證照）。

獎勵範圍係指：

- （一）專業資格：
 - （1）通過財務金融高考、普考、基層特考等國家考試及記帳士執照。
 - （2）通過專業金融證照考試，共分為十三類：證券高級營業員、期貨營業員、投信投顧營業員、信託業務人員、理財規劃人員、個人風險管理師、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、證券營業員、內部控制人員、外匯人員、授信人員、保險業務員、投資型保單業務員及中小企業財務人員。
 - （3）通過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金融證照考試：中小企業財務管理經營分析師。
- （二）技能檢定：通過會計乙級檢定或會計丙級檢定。

第四條（標準）

獎勵之方法如下：

- （一）考試成績優異者，得由相關任課老師於學期成績酌予加分。
- （二）提供專業資格（證照）獎勵金：每考取一類專業資格（證照），得檢附證照影本及成績證明至系辦領取獎勵金。
 - （1）通過財務金融之高考、普考、基層特考等國家考試及記帳士執照，獎勵金一千元。
 - （2）通過金融證照考試者，獎勵金分為四類：
 - 第一類金融證照：包括證券高級營業員、期貨營業員，獎勵金八百元。
 - 第二類金融證照：包括投信投顧營業員、信託業務人員、理財規劃人員、個人風險管理師、中小企業財務管理經營分析師及會計乙級，獎勵金六百元。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財務管理學系	專業證照獎勵辦法	文件編號：FA4-3-033
公佈日期：100年3月7日		頁次：2

第三類金融證照：包括證券營業員、內部控制人員、外匯人員、授信人員、保險業務員、投資型保單業務員、中小企業財務人員及會計丙級及其他相關金融證照，獎勵金四百元。

第四類金融證照：包括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，獎勵金一百五十元。

以上各類證照，限向院或系上申請乙次。

第五條（表揚）

接受獎勵之學生名單登載於本系網頁、公佈欄或利用集會公開表揚。

第六條（經費）

本辦法之獎勵名額及金額，得視每學年度本系預算編列而調整辦理之。

第七條（決議）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貳、相關文件

無

參、使用表單

中華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專業證照獎勵名冊